

海洋委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12月29日（星期一）14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分署3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委員俊華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江委員季璇、徐委員佐銘、張委員俊華、陳委員惠芳、陳委員美蓉、鄭委員宜津、王委員玉貞

伍、紀錄：科員李宇宣

陸、提報內容：

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下稱安衛辦法)」

辦理：

1. 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」

2. 安衛辦法第43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

二、綜上，本分署完成調查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表1-1、1-3及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表2-2，另檢陳各階段辦理情形相關資料各1份。

三、本案經各委員同意確認。

四、其他建議事項：

王委員玉貞：為照顧同仁健康，建議各科、室辦公室可設置一台血壓機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有關 [REDACTED] 所提職場霸凌申訴案：

- (一) 安衛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接獲申訴之機關應不予受理：……六、已逾申訴期限。」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13 號函以，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如為：……3. 屬安衛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所定情事時，各機關依同條第 3 項決定是否受理時，得以召開實體或線上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，或採書面審查方式為之。
- (二) [REDACTED] 所提職場霸凌申訴，未繕具申訴書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，經本分署評估為不予受理，並經委員簽名同意評估結果（如附件 1）。

柒、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有關各辦公室設置血壓機之考量，本分署將視預算情形提供後勤科建議辦理採購事宜。

捌、會議結束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52 分。